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 法令與實務

- ▶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 108年8月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 (含金融帳戶資訊) 自動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AEOI) 」
- 2014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為各國建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標準模式，內容包括：
 - ①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CRS)
 - ② 主管機關協定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 ③ CRS及CAA註釋
 - ④ CRS XML Schema使用指南

問：何謂CRS？

答：為利租稅協定一方締約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與他方締約國，金融機構**應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及應申報帳戶資訊範圍**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

B國

A國

2、依MAAC或雙邊協定簽署CAA規定交換資訊

稅務機關

稅務機關

A國提供B國居住者傅老闆在A國金融帳戶資訊

B國提供A國居住者董專家在B國金融帳戶資訊

1、依B國CRS法規規定審查外國人董專家帳戶，定期向B國稅務機關申報

1、依A國CRS法規規定審查外國人傅老闆帳戶，定期向A國稅務機關申報

傅老闆在A國開立的金融帳戶
(B國難以掌握)

B國居住者
傅老闆

董專家在B國開立的金融帳戶
(A國難以掌握)

A國居住者
董專家



B國金融機構

A國金融機構

我國CRS法制架構及進展

AEOI法源- 國際協定

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IEA)

國內執行法律

- 2017.6.14--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
- 2017.11.16--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 2017.12.7--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行政及 資訊技術能力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稽徵機關及金融機構共同研議申報資訊之格式、傳輸及加密標準等資訊作業

保密及資料保護

依租稅協定及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第1章 總則

- 訂定依據
- 規範我國境內應(免)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

第2章 名詞 定義

步驟1

-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步驟2

-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步驟3

- 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

步驟4

- 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步驟5

- 申報期限及應申報資訊

第4章 申報

第5章 附則

- 施行日期

實體定義 (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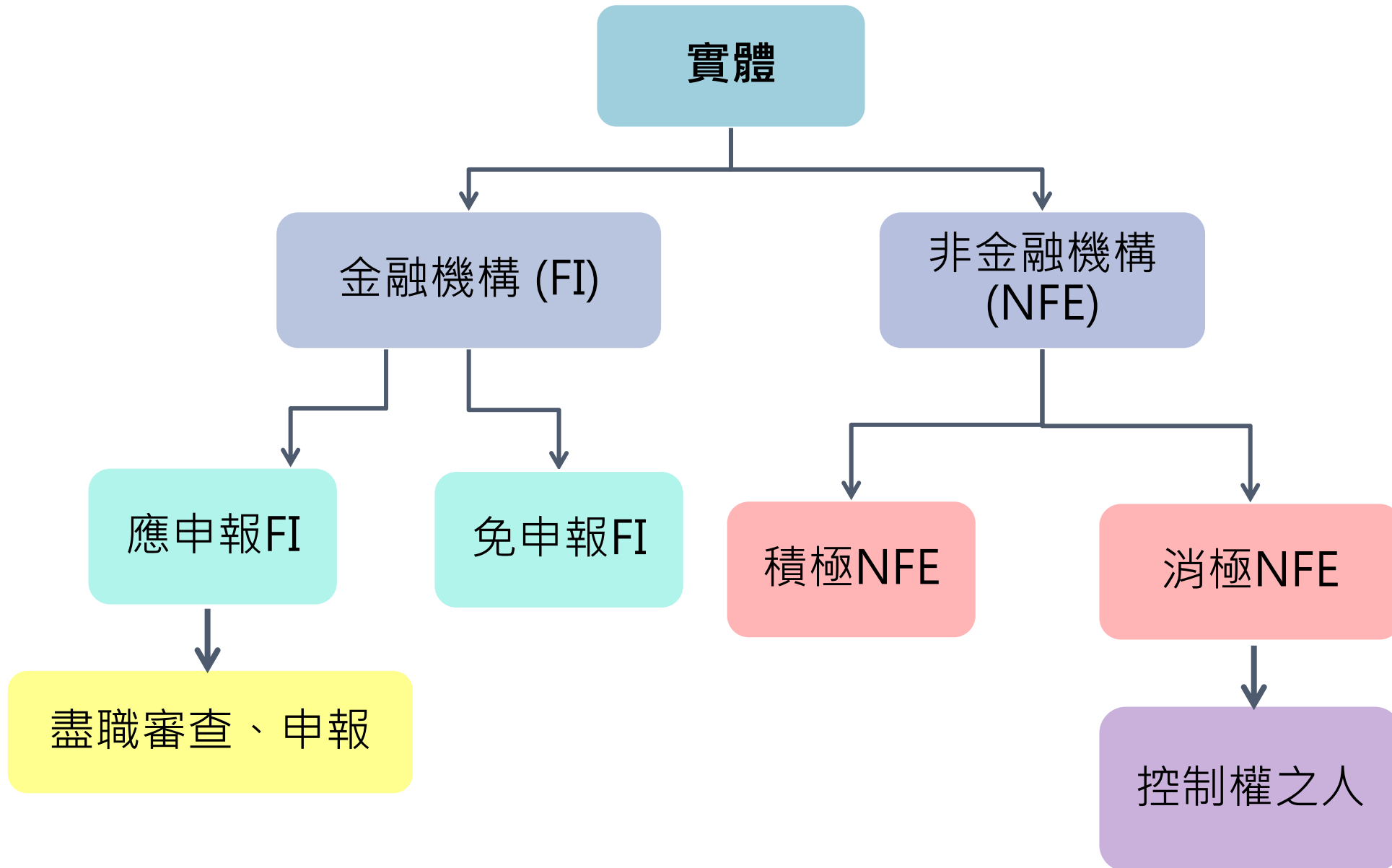
- 一、實體-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 二、關係實體-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實體由相同之人控制，該兩實體互為關係實體
- 三、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實體之表決權及價值超過50%

價值：

於公司，指公司股份或資本額

於合夥，指出資額或資產清償債務後之賸餘財產

於信託，指受益人持有權益之公平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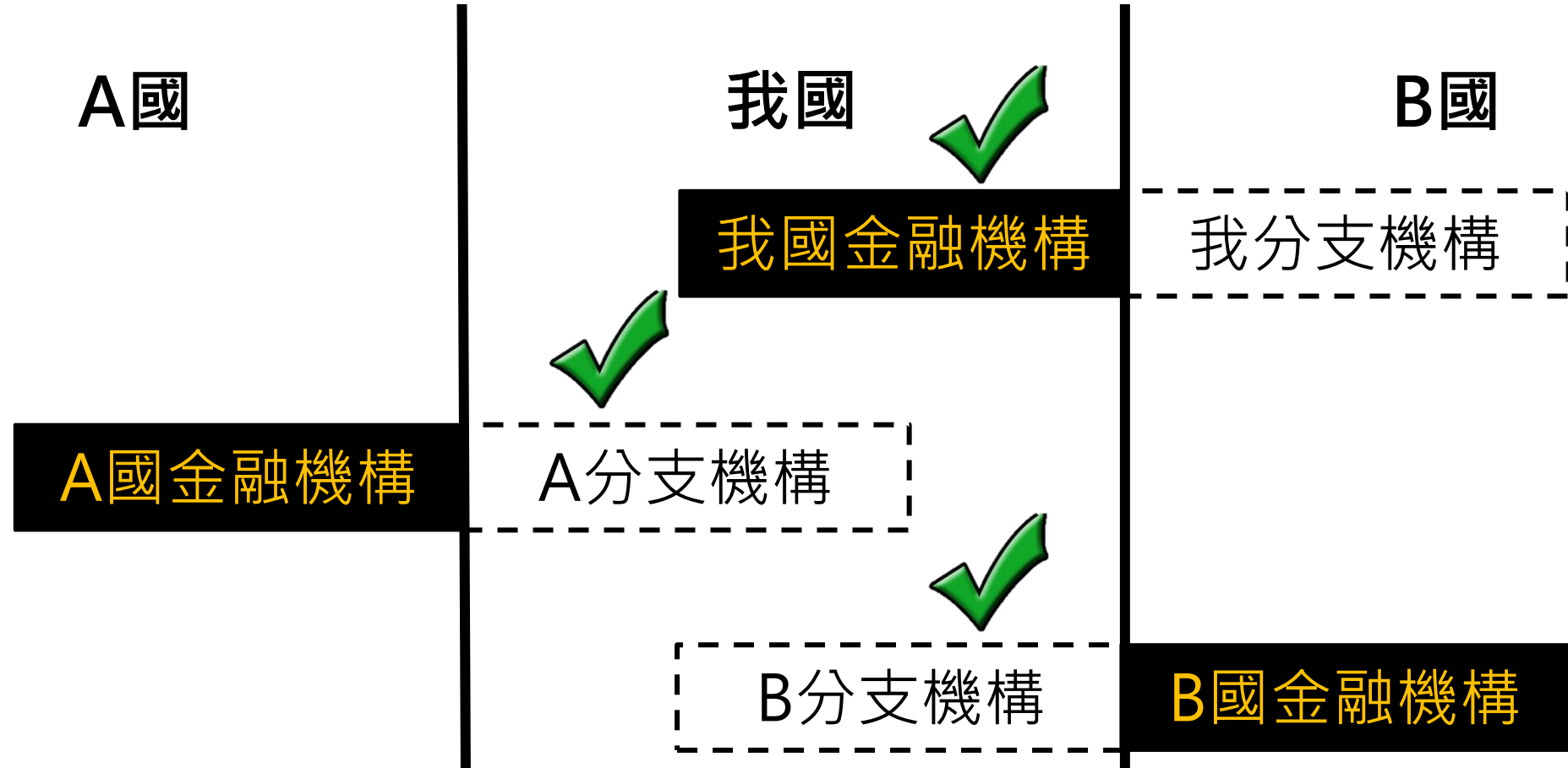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1/2)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第2條第2項)

- 一、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 二、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2/2)



包括設於我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步驟1：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本辦法 第2章 第2節

金融機構種類	定義
存款機構(第6條)	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保管機構(第7條)	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20%者
投資實體(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以上收入總額來自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特定活動(例如買賣或投資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等)，或■ 由金融機構管理且50%以上收入總額來自投資金融資產*
特定保險公司(第9條)	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前述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

*金融資產(第10條)：指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該等資產之權益，不包括不動產及實體商品(如小麥)

CRS疑義解答第19則

- 可能符合投資實體要件之實體為何(第8條)？
- 如實體為集合投資工具、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創投基金、融資收購基金或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基於投資策略成立之類似投資工具，通常得視該實體為投資實體，惟仍應按具體事實認定。

本辦法
第1章
、
第2章
第1節
至
第3節

免申報金融機構

(第3條)

- 1.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第11條)
- 2.合規之退休基金(第12條、第13條)
- 3.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第14條)
- 4.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第15條)
- 5.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
- 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申報金融機構

(第2條、第5條)

非屬免申報金融機構之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1/3)

政府實體 (第11條)

政府實體--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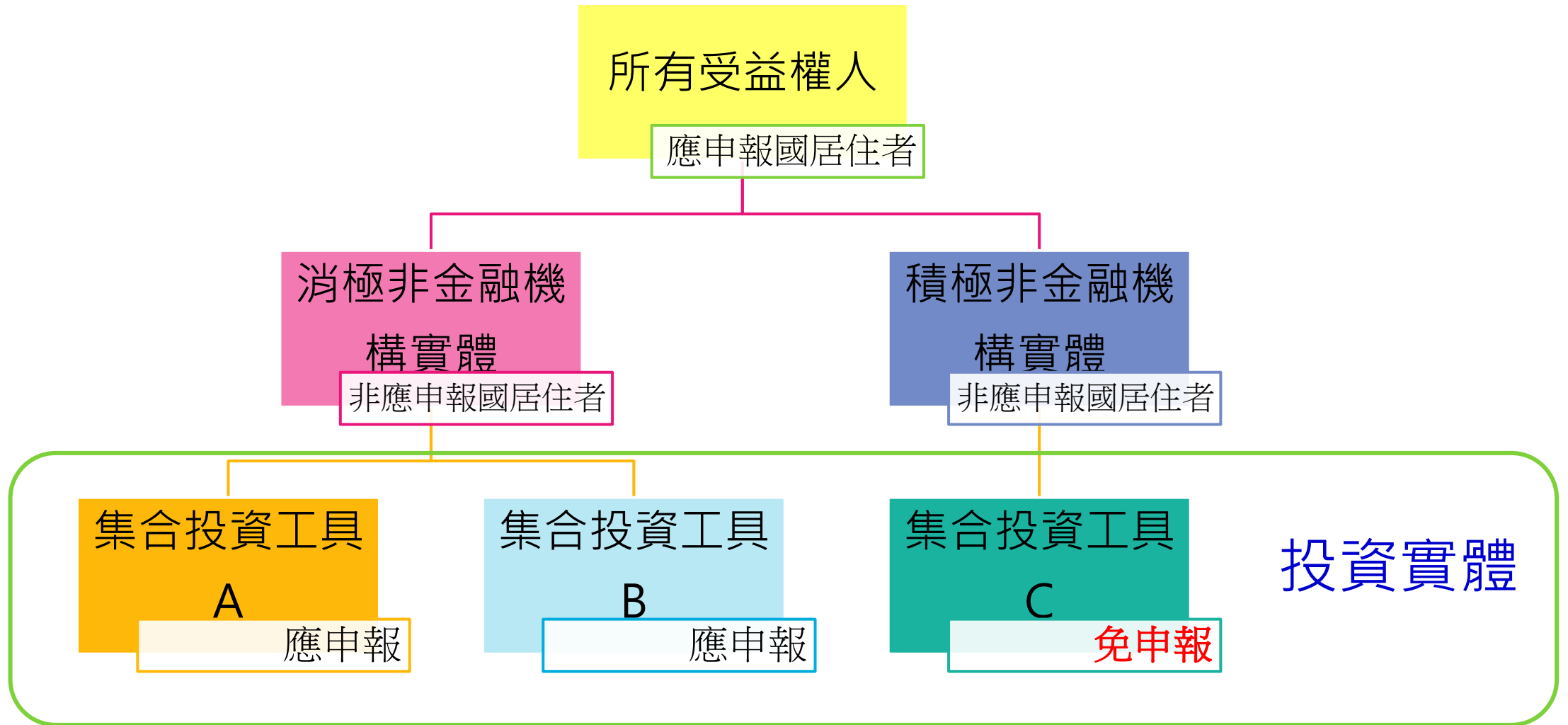
國際組織

國際組織或其完全持有之機關或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政府間組織

- (1) 主要由政府組成
- (2) 與我國訂有生效之總部協議或類似協議
- (3) 收入未歸屬於私人利益

「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2/3)

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包括符合特定條件發行不記名實體股份者



「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3/3)

107.11.27財政部公告訂定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

勞工保險基金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申報金融機構

農漁會信用部

- 申報金融機構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免申報金融機構-符合第3條第2款合規之退休基金

國發基金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免申報金融機構-屬政府實體
- 各級政府或其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疑義解答第13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收入達門檻→投資實體。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金融機構管理，收入達門檻→投資實體。
- 金融帳戶為客戶於基金持有之權益，應進行盡職審查程序。



疑義解答第14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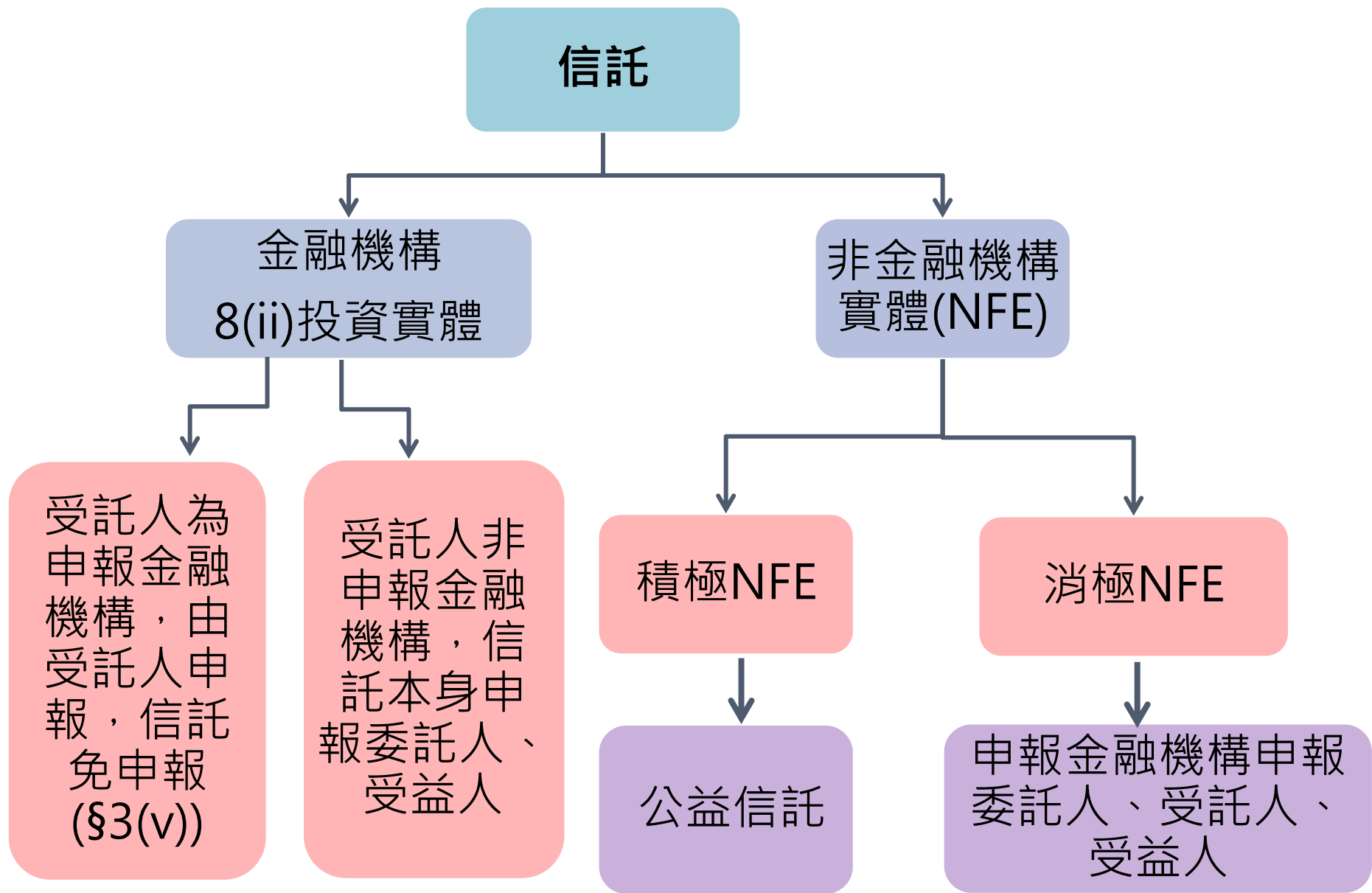
全權委託相關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一)委任全權委託

- 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收入達門檻→申報金融機構。
- 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等目的，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管理投資組合，未管理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
- 保管機構保管委託資產，由保管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二)信託全權委託

- 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收入達門檻→申報金融機構。
- 信託由金融機構管理，且相關收入達門檻 →屬投資實體
- 信託應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但受託人已依相關規定就該信託下所有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該信託免再辦理。
- 保管機構辨識全權委託信託財產專戶屬位於參與國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



「金融帳戶」範圍

金融帳戶種類

金融帳戶(第16條)

存款帳戶(第17條)

保管帳戶(第18條)

權益(第19條)或債權

具現金價值(第21條)保險契約 (第20條第1項)

年金保險契約(第20條第2項)



步驟2：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本辦法 第2章 第4節

金融帳戶種類	定義
金融帳戶(第16條)	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
存款帳戶(第17條)	以銀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帳戶
保管帳戶(第18條)	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
權益(第19條)或債權	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且由該實體管理之帳戶。 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 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 (第20條第1項、第21條)	保險人在特定風險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
年金保險契約(第20條第2項)	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



步驟2：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本辦法
第2章
第4節

金融帳戶種類	定義
被排除帳戶(第23條)	合規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合規之非退休金帳戶 合規之人壽保險契約 遺產帳戶 合規之託管帳戶 合規之溢繳信用卡存款帳戶 久未往來之帳戶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步驟2：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107.12.26財政部預告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

符合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符合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小額終老保險	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公教人員退休輔卹基金、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	--------------------	--------	---

108.6.27財政部公告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

符合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符合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小額終老保險
---------------------------	--------------------	--------

勞工保險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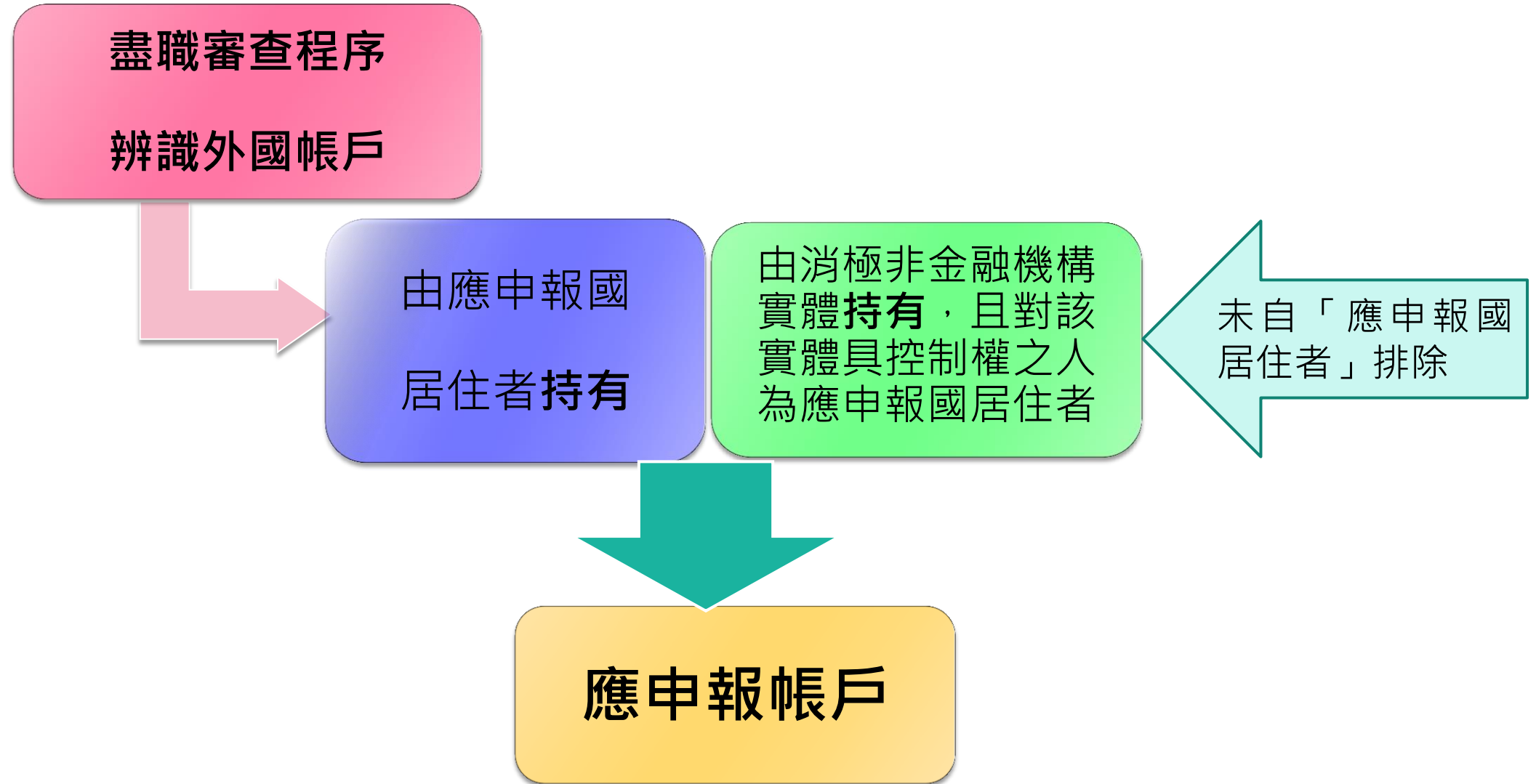
- 申報金融機構

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 我國政府實體



辨識「應申報帳戶」程序



應申報帳戶？

- ☑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或受益人
- ☑ 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
 - ☑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
 - ☑ 透過其他方式對實體行使控制權
 - ☑ 為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與第4條第3項關係實體之控制意涵不同



控制

- ☑ 自然人
- ☑ 任一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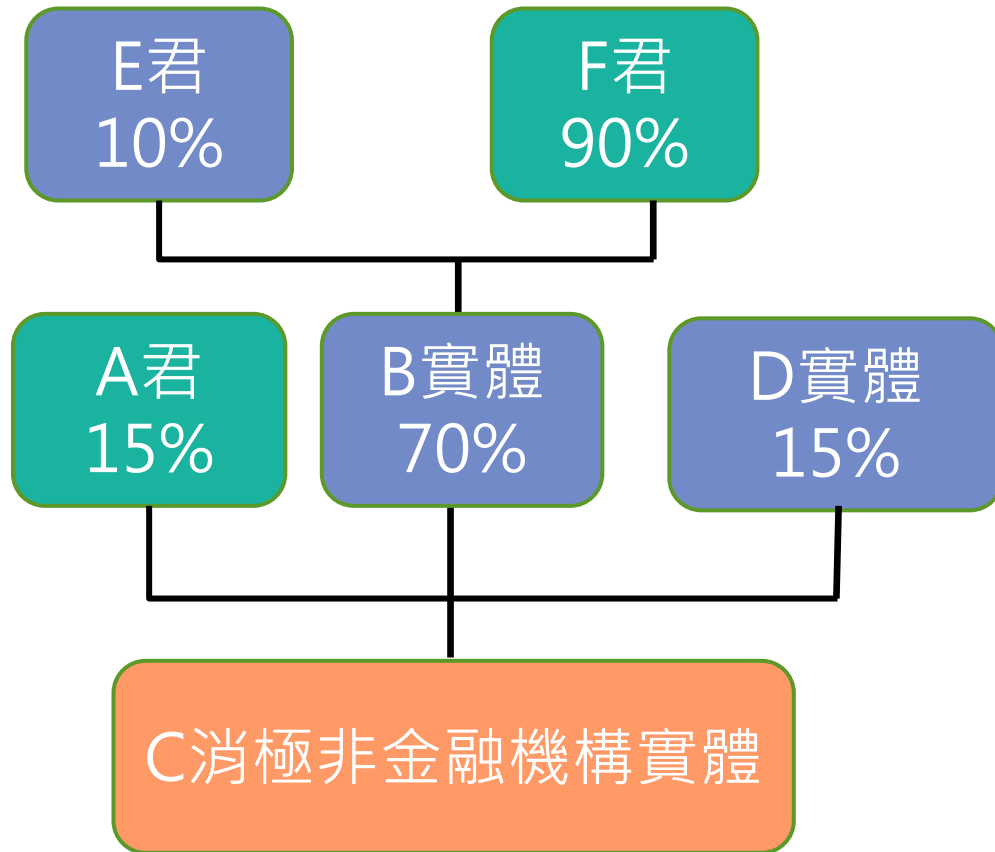
消極非金融
機構實體

- ☑ 無論是否位於應申報國，均應檢視其具控制權之人
- ☑ 非積極金融機構實體
- ☑ 位於非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 ☑ 申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 ☑ 申報應申報國具控制權之人(如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我國銀行

具控制權之人釋例



B實體持有C實體之股份、
資本或權益70%
F君持有B實體之股份、資
本或權益90%

對C實體具控制權
之自然人為F君

金融帳戶分類 (第22條)

申報金融機構
之金融帳戶

← 不含被排除帳戶 (第23條)

既有個人帳戶
(107.12.31前開立)

新個人帳戶
(108.1.1後開立)

既有實體帳戶
(107.12.31前開立)

新實體帳戶
(108.1.1後開立)

較低資產帳戶
(未逾100萬美元)

高資產帳戶
(超過100萬美元)

免審查申報帳戶
(未逾25萬美元)

107. 10. 31 台財際字第10700642570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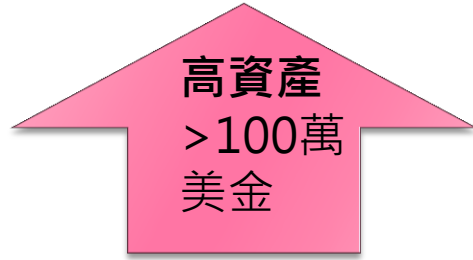
- 一、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之兩投資實體，如由相同之人管理，且由該人為該等投資實體履行盡職審查義務，該兩實體得認屬同辦法第4條所稱關係實體。
-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108. 1. 1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CRS辦法§22所稱**既有帳戶**：
 - (一) 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107. 12. 31前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同）。
 - (二) 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47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49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與於108. 1. 1後開立及管理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 (三) 申報金融機構於108. 1. 1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AML/KYC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AML/KYC程序結果認定。
 - (四) 申報金融機構於108. 1. 1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盡職審查程序

107.12.31以前(既有)

108.01.01以後(新)

個人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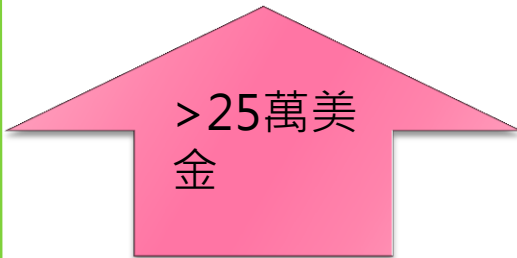
- ◆ 電子紀錄搜尋
- ◆ 紙本紀錄搜尋
- ◆ 經理客戶關係之人



- ◆ 居住地址審查
 - ◆ 電子紀錄搜尋
- 兩者擇一

- ◆ 自我證明文件

實體帳戶



- ◆ 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辨識
- ◆ **透視**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 具控制權之人-自我證明文件



- ◆ **免** 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 ◆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 ◆ 辨識具控制權之人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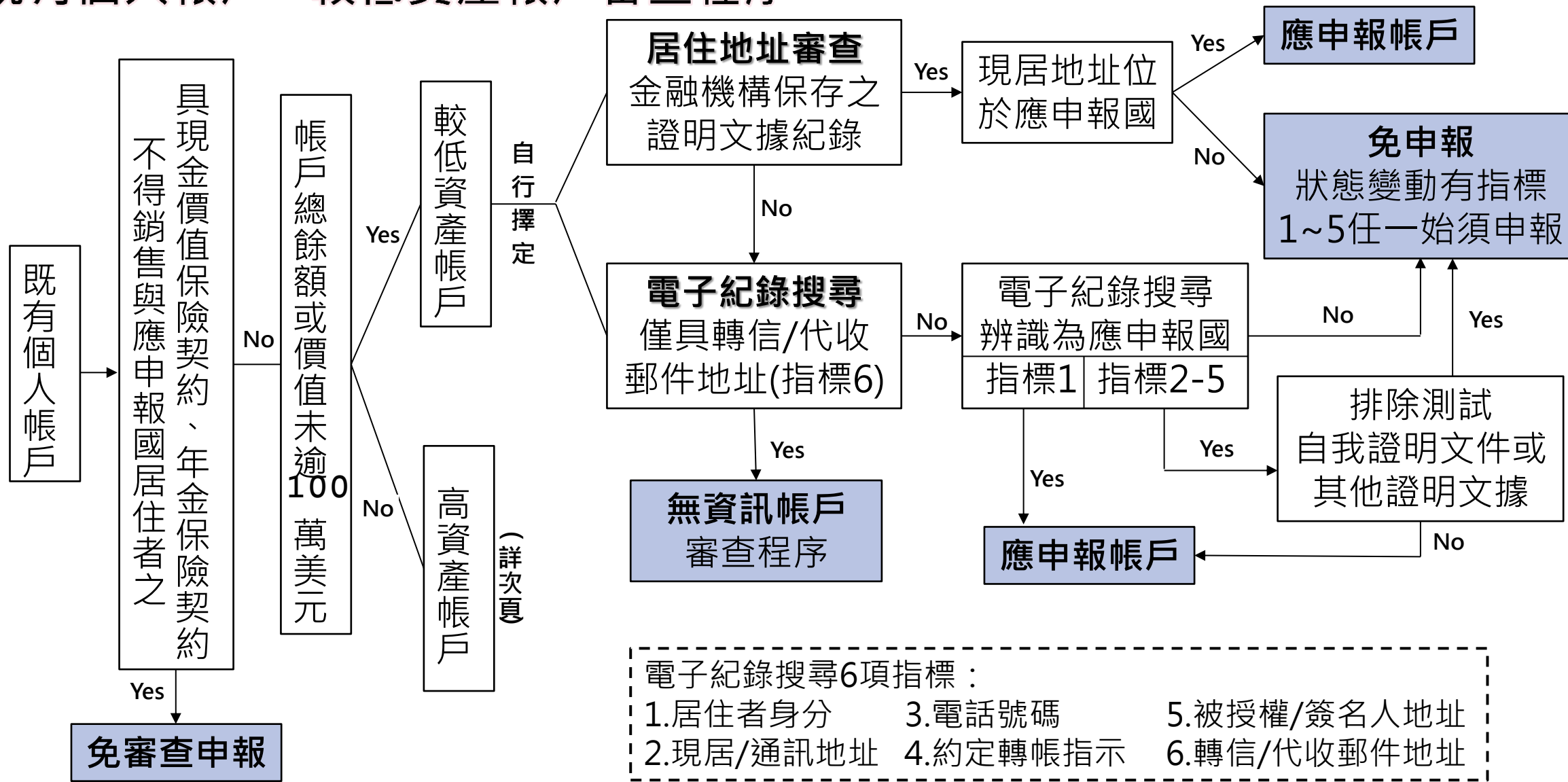
盡職審查程序彙整表

帳戶類別		內容	盡職審查程序	完成審查程序之日	
個人	新帳戶	108.01.01以後開立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108.01.01開始	
	既有帳戶	較低資產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100萬美元	審查居住地址或搜尋電子紀錄	109.12.31完成
		高資產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100萬美元	搜尋電子紀錄與紙本紀錄及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情形	108.12.31完成
	較低資產帳戶成為高資產帳戶		同上	同上	成為高資產帳戶年度之次年內
實體	新帳戶	108.01.01以後開立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108.01.01開始	
	既有帳戶	小額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	無須審查	無
		高額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	審查保存資訊及其他資訊	109.12.31完成
	小額帳戶成為高額帳戶		同上	同上	成為高額帳戶年度之次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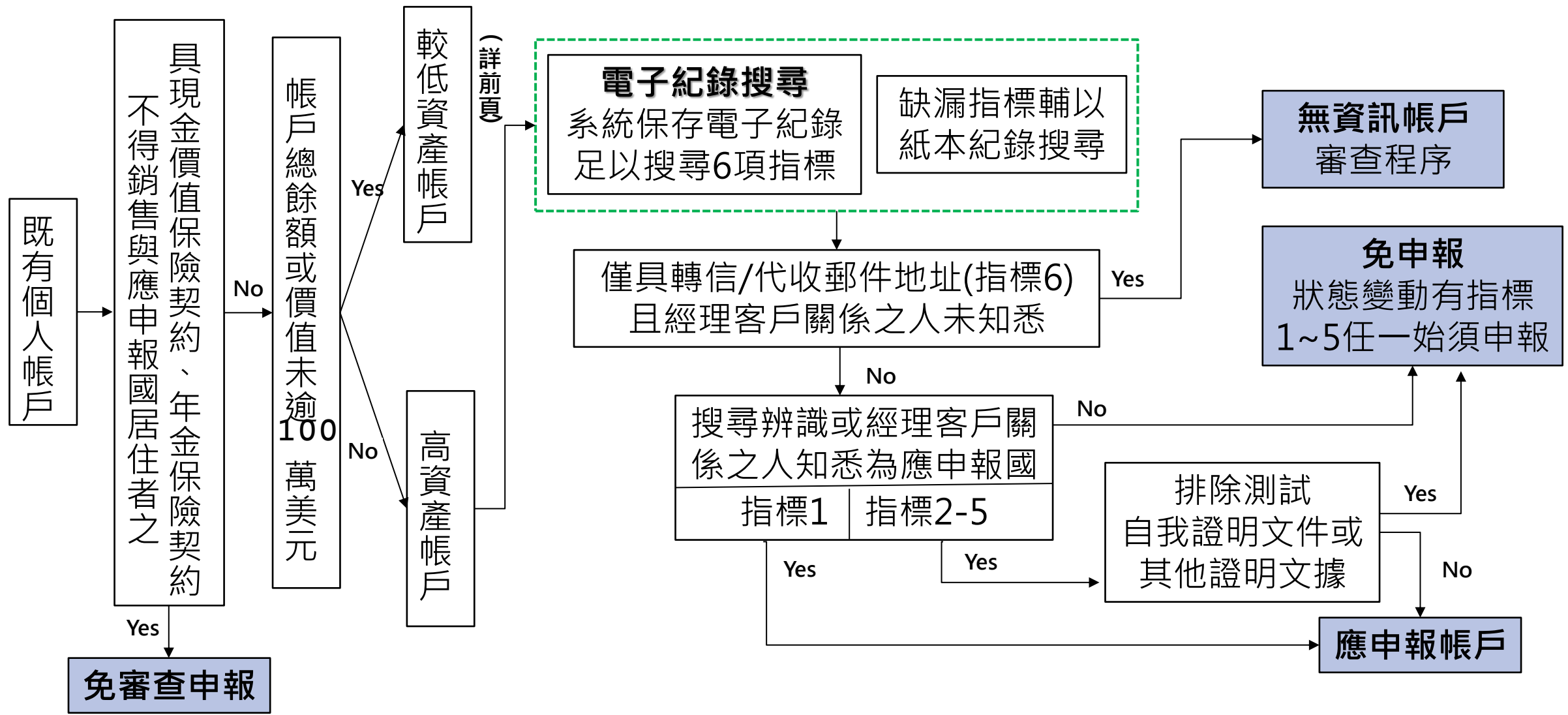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既有個人帳戶--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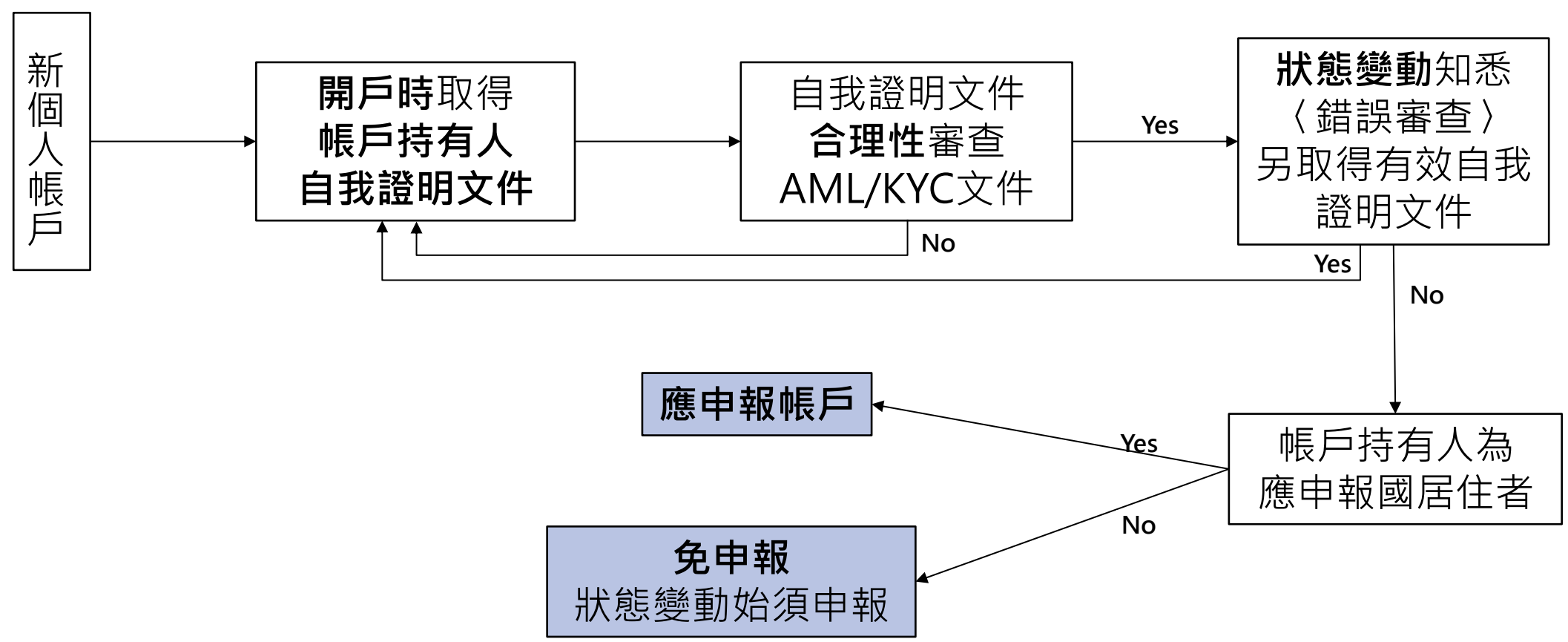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既有個人帳戶—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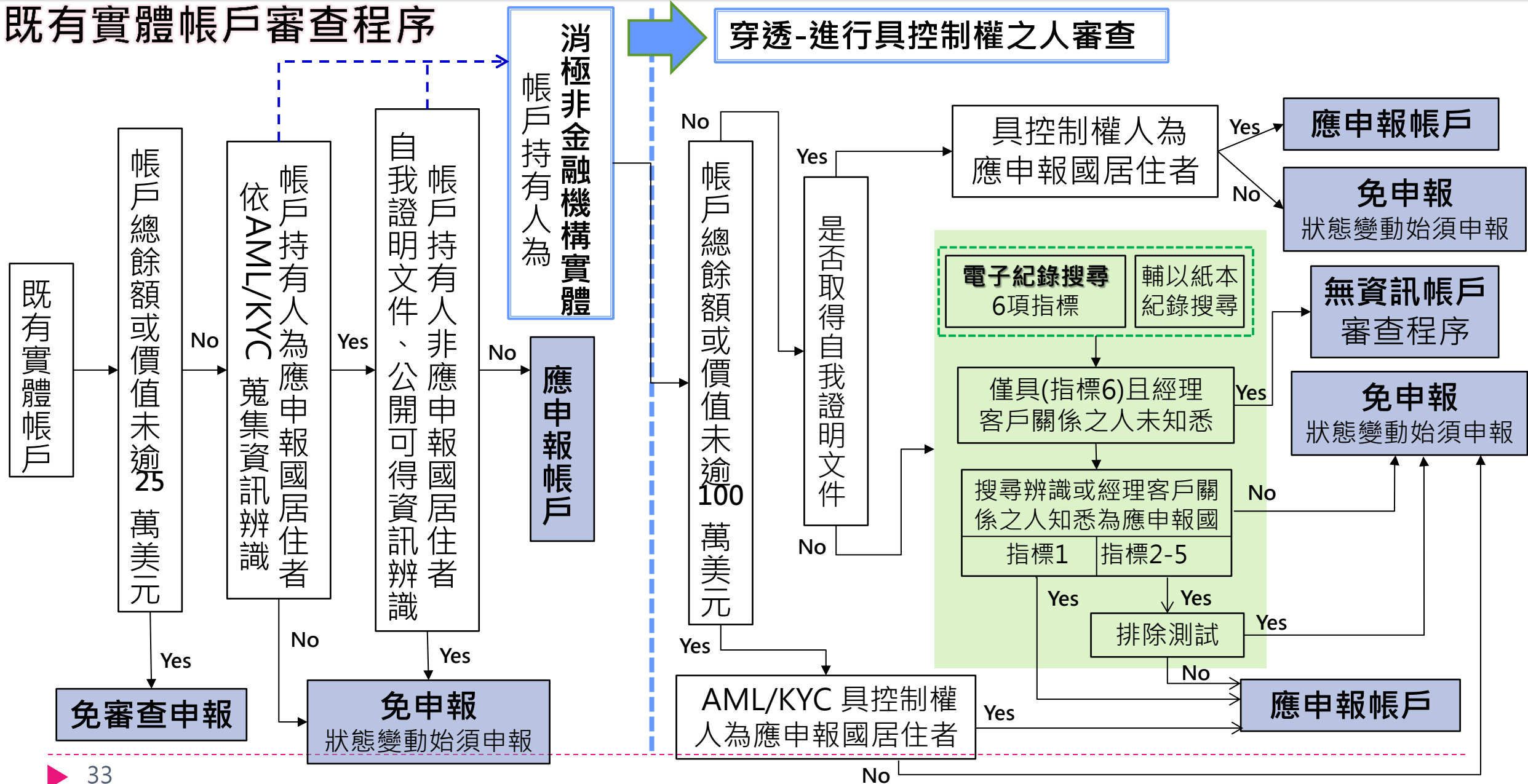


新個人帳戶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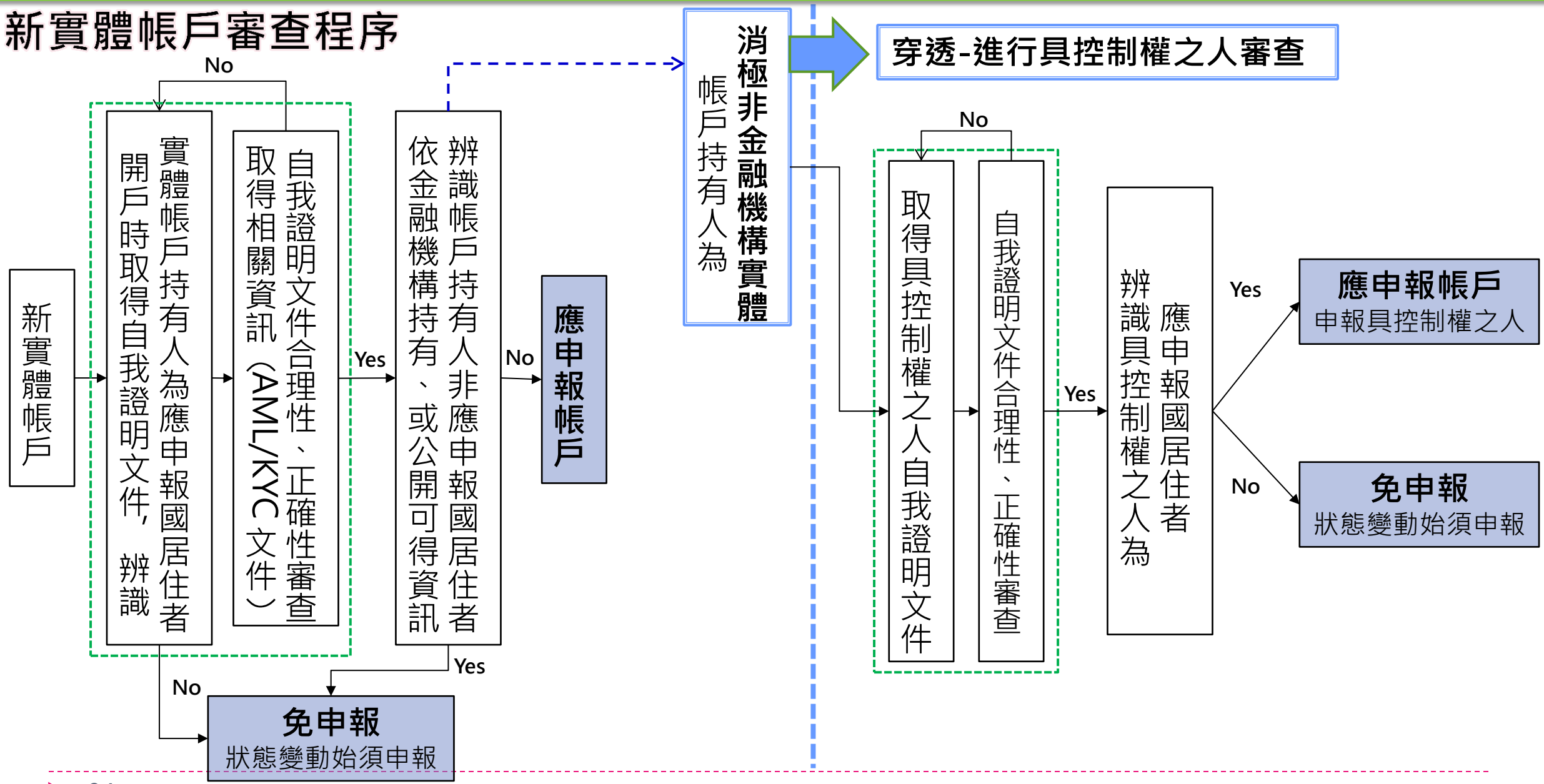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新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稅籍編號 (第31條)

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 OECD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 (TIN) 資訊並持續更新，其網站為 <http://www.oecd.org> (點選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疑義解答第51則、第52-1則

- **自我證明文件之使用效期？**

原則持續有效。但帳戶持有人狀態變動，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原自我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

- **自108年1月1日起，是否全部新開立之外國帳戶均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
人之自我證明文件？**

實務上，金融機構依其業務屬性，規劃盡職審查及申報之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判斷本國帳戶與外國帳戶之作業程序，金融機構或以開戶人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認定；或於開戶文件結合自我證明文件內容供開戶人填寫；或以開戶文件輔以具法律效力之承諾聲明及必要之證明文據認定；或有其他可善盡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之方式。

盡職審查特別規定

加總帳戶餘額或價值 (第49條)

- 申報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且該系統可加總餘額或價值者，應將客戶於該申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實體之所有金融帳戶合併計算該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 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 申報金融機構於認定既有個人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屬高資產帳戶時，應將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但不包括該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控制或設立之帳戶。

申報資訊

帳戶類別 申報資訊	保管帳戶	存款帳戶	其他帳戶
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資訊	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 居住國家或地區 及稅籍編號。 個人：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之人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帳戶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3、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之金額。

疑義解答第4-1則、第4-2則

- 帳戶持有人具**1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其稅籍編號，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各該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 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資訊，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多重居住者身分自動交換與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申報期限 (第51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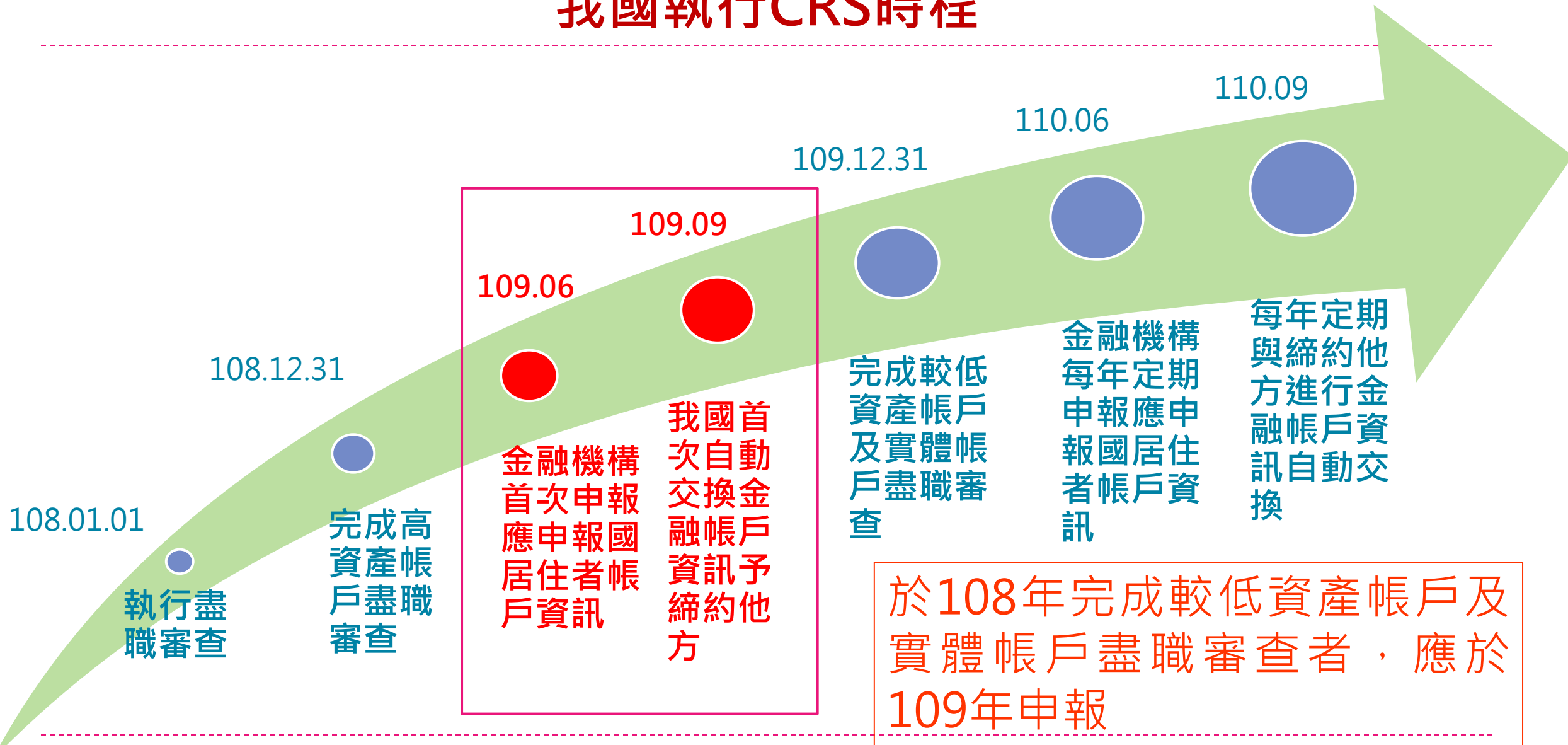
代理申報 (第52條)

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

資料保存 (第53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申報後保存5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我國執行CRS時程



CRS實務規劃及時程

106

- 法規
 - 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
 - 訂定CRS辦法、EOI辦法
- 建立窗口
 - 建置反避稅專區(含CRS)網頁、成立諮詢服務窗口

107

- 法規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稽徵作業
 - 製作金融機構執行CRS疑義解答、訂定申報作業要點、自我證明文件及申報書表
- 資訊電作
 - 研提國內申報系統需求

108

- 重要法定期程
 - 申報金融機構自1月1日盡職審查，年底前完成部分既有帳戶審查
- 稽徵作業
 - 規劃盡職審查檢查及裁罰作業
- 資訊電作
 - 建置國內申報系統
 - 研提國際交換系統需求

109

- 重要法定期程
 - 申報金融機構6月首次申報；年底前完成全部既有帳戶審查
- 9月：自動交換
- 資訊電作
 - 建置國際交換系統、資訊運用系統

• 溝通、宣導、講習及訓練



謝謝聆聽



相關資訊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網址 <http://www.mof.gov.tw/> → 服務園地 → 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